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7天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5号文核准的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3年2月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聚债券基金”）的事项，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及其他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即在2020年5月7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

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 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 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4) 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 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徐莘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变更注册事宜获表决通过，在变更注册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作为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用。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660016)、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60116)将分别转为农银金聚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60016)。无意持有农银金聚债券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在选择期内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事项，主要审议内容包括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及其他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变更注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的方案，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等，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变更注册事宜获表决通过，在变更注册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作为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及变更注册后的《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详见《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

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2、本次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变更注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变更注册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20年5月27日至6月24日为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实施前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基金名称由“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金聚债券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如下：

| 章节 | 原《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 拟修订后《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
|------|--|--|
| | 内容 | 内容 |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 | <p>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p>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p> |
| | <p>(三)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 <p><u>(三)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其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
| 二、 释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或本基金:指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
|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农银汇理 7天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农银汇理 金聚高等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农银汇理 7天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农银汇理 金聚高等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 6.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 7天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 金聚高等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删除 |
|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 |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 |

| | |
|--|---|
|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 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 施行，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年6月9日 颁布、同年 10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 颁布、同年 6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9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年7月7日 颁布、同年 8月8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3.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 《流动性 风险管理 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 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现实有效 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 证券市场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 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非交易过户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 |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 生 |

| | |
|--|---|
| 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效日期 |
|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删除 |
|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u>33.存续期：指《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 |
| 35.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次一工作日 36.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次周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周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 删除 |
|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删除 |
|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u>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u> |
|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u>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u>基金应收款项</u>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u> |
|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u>的过程 | <u>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基金份额净值</u>的过程</u> |
| 57.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8.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u>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u>。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 | 删除 |

| | | |
|------------------|--|---|
| | <p>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59.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p> <p>60.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p> | |
| | 无 | <p>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
| | <p>6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
| | 无 | <p>5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
|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 <p>(一)基金的名称</p> <p>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 <p>(一)基金的名称</p> <p>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
| |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每个运作期到期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周的对应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请日对应的次两周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p> <p>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期满，基金管理人将办理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p> |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

| | |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有关申购和赎回的相关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p> | |
| |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
| |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p> <p>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p> | 删除 |
| |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 根据投资人认购或申购的金额的不同，本基金将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立的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分类的标准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 删除 |
| 四、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

| | | |
|-----------------------|--|--|
| <p>基金的历史沿革</p> |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p> | <p>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1635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生效。</p> <p>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收益分配及其他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大会决定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
|-----------------------|--|--|

| | | |
|------------------------------|---|--|
| | <p>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
| <p>五、<u>基金</u>的<u>存</u>续</p> | <p>五、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p> <p>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二)基金募集失败</p> <p>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p> <p>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p> | <p>五、基金的存续</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

| | | |
|--|--|---|
| | <p>手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p> | |
| <p>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p> |
|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周开始办理申购，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周的对应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 |

| | |
|---|---|
| <p>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p> <p>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 <p>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基金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或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或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

| | |
|---|--|
|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p> <p>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u>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u>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u>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p> |

| | | |
|--|--|--|
| | | <p><u>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u>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u>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u>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u></p> |
|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u>或发生其他</u>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7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u>本金</u>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p> | <p>(八)暂停<u>或拒绝</u>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u>或拒绝</u>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

| | |
|--|---|
| <p>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p>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p> |

| | | |
|----------------|---|--|
| | 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u>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u>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u>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u> 。 |
|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 (十五)基金的冻结、 <u>解冻与质押</u> <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u> |
| | 无 | (十六) <u>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受理该等转让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局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一)基金管理人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局证监许可[2008]307号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
| |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u>（1）依法募集资金；</u> <u>（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u> |

| | |
|--|---|
| <p>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p> <p>3.发售基金份额；—</p> <p>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p> <p>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p> <p>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p> <p>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p> <p>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p> | <p>金财产；</p> <p>(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p> <p>(4)销售基金份额；</p> <p>(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p> <p>(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p> |
|--|---|

| | |
|---|---|
| <p>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p> <p>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p> <p>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p> <p>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p> <p>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p> <p>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一5年;—</p> <p>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p> | <p>产;—</p> <p>(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p> <p>(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10)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p> <p>(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一5年以上;—</p> <p>(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p> |
|---|---|

| | |
|---|---|
| <p>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p> <p>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p> <p>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 <p>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p> <p>邮政编码：100033</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p> | <p>(三)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

| | |
|---|---|
| <p>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 |
| <p>(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p> | <p>(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u>(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u> <u>(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u> <u>(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u> <u>(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u> <u>(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u> <u>(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u>(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u> <u>(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u> <u>(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u> <u>(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u></p> |

| | |
|---|--|
| <p>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 <p>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u>(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u></p> <p><u>(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u></p> <p><u>(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p> <p><u>(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p> <p><u>(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u></p> <p><u>(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u></p> <p><u>(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u></p> <p><u>(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p> <p><u>(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u></p> <p><u>(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u></p> <p><u>(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u></p> <p><u>(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u></p> <p><u>(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u></p> <p><u>(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u></p> |
|---|--|

| | | |
|--|---|--|
| | | <p>因其退任而免除；</p> <p><u>(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u></p> <p><u>(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u></p> <p><u>(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u></p> |
| |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p>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 |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u> <u>(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u> <u>(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u> <u>(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u> <u>(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u> <u>(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u> <u>(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u> <u>(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u> |

| | | |
|--------------------|--|--|
| | <p>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p> <p>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p> | <p>(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二)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3)变更基金类别；—</p> <p>(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6)变更基金类别；—</p> <p>(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p> |

| | |
|--|--|
|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但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p> <p>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p>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除外）；</p> <p>(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变更收费方式；</p> <p>(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p> <p>(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不满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p> |
|--|--|

| | |
|--|---|
| <p>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p> <p>(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p> <p>(3)会议形式；</p> <p>(4)议事程序；</p> <p>(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p> <p>(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7)表决方式；</p> <p>(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p> | <p>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p> <p>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p> <p>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p> |
|--|---|

| | |
|---|---|
| <p>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1.会议方式</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p> <p>(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p> <p>(5)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p> <p>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p> <p>(1)现场开会方式</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p> <p>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p> <p>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p> <p>(2)通讯开会方式</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p> <p>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p> | <p>容：</p> <p>(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p> <p>(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p> <p>(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p> <p>(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p> |
|---|---|

| | |
|--|---|
| <p>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p> <p>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p> <p>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六)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p> <p>(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现场解释和说明。—</p> <p>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p> | <p>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以在</p> |
|--|---|

| | |
|---|--|
| <p>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p> <p>2.议事程序</p> <p>(1)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p> <p>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2)通讯方式开会</p> <p>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 <p>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2、议事程序</p> <p>(1)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p> |
|---|--|

| | |
|--|---|
| <p>(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八)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p> | <p>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p> |
|--|---|

| | |
|---|--|
| <p>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p> <p>2. 通讯方式开会</p> <p>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十)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七) 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p> |
|---|--|

| | | |
|------------------------------|--|---|
| | | <p>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p> |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u>(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u> <u>(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u> <u>(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u> <u>(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u>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u>(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u> <u>(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u> <u>(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u> <u>(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u></p> |

| | |
|---|--|
| <p>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4)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5)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p> <p>(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u>(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u></p> <p><u>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p>(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p> <p>(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p> <p>(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u></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p> | <p>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u>(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u></p> <p><u>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u></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u>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u></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p> |
|---|--|

| | |
|--|---|
| <p>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4)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5)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p> | <p><u>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u></p> <p><u>(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u></p> <p><u>(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u>(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u>(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p> <p><u>(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u>(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u></p> <p><u>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p> <p><u>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u></p> <p><u>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u></p> <p><u>(四)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u></p> |
|--|---|

| | | |
|------------|--|---|
| | | 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u>(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
| 十、基金的托管 |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农银汇理 7天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农银汇理 金聚高等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 <u>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u> 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和 <u>《基金合同》</u> 约定的其他权利。 |
| |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保存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及相关的 申购、赎回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7.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和 <u>《基金合同》</u> 约定的其他义务。 |
| 十二、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 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 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债券</u>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 维持基金资产安全性 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 |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u> |

| | |
|--|---|
| <p>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p>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高等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信用评级在 AAA（含）及以上的债券。</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p>(三)投资理念</p> <p>以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投资标的，为有短期资金理财需求且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客户提供一个良好的理财工具。</p> | <p>(三)投资理念</p> <p>以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投资标的，为有资金理财需求且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客户提供一个良好的理财工具。</p> |
| <p>(四)投资策略</p> <p>1、久期调整策略</p> <p>债券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最重要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在对未来短、中、长期收益率变化情况进行预期的基础上，对于组合内各券种期限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p> <p>随着短、中、长期利率变化的幅度不同，债券收益率曲线可能会表现出非平行移动，出现曲度变化、斜率变化等情况。管理人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形变的合理预期，合理配置在短、中、长期券种上的配置比例，对于预期收益率下降的期限段增加配置比率，同时减少预期收益率升高的期限段的配置比例，充分利用曲线形变提供的投资机会。</p> | <p>(四)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跨市场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1、久期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或增持浮动利息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p> <p>2、期限结构配置</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p> |

| | |
|--|---|
| <p>2、类属选择策略</p> <p>由于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并呈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不同类属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分析各类品种的利差变化方向，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券种的投资比例。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p> <p>3、信用策略</p> <p>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外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给发行主体和标的债券打分，给出各目标信用债券基于其综合得分的信用评级等级，并建立信用债备选库。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通过卖方报告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信用债违约可能性和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在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该信用债进行合理定价。</p> <p>4、息差放大策略</p> <p>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必须考虑到始终保持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只有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该策略才能够有效执行。</p> <p>5、衍生品策略</p> <p>若未来有以固定收益品种为基础性资产的场内上市并交易的衍生品推出，则基金管</p> | <p>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类属配置策略</p> <p>在宏观分析及久期、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p> <p>4、信用策略</p> <p>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公司研究力量并借鉴外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类债券核心库。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发债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给出各目标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基金经理据此从核心库中优选券种纳入组合。</p> <p>(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p> <p>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p> <p>(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p> <p>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发掘价值低</p> |
|--|---|

| | | |
|--|--|---|
| | <p>理人将在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框架内，以风险管理为目标，在充分考虑衍生品风险收益及交易特征的基础上，严格风险控制流程，审慎参与衍生品交易。</p> | <p>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p> <p>5、跨市场投资策略 跨市场投资策略是根据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不同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
| |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u> 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可多次支取，支取时需提前 7 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该通知存款具有流动性高、利率高于活期存款的特征，与本债券基金的特征类似。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p> |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证公司债 AAA 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u> <u>中证公司债 AAA 指数</u>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高等级公司债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样本券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剩余期限在 1 年及以上的公司债券，样本空间内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样本每月调整，符合选样条件的新上市债券自下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计入指数，不符合选样条件的老样本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后剔除。 <u>该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我国高等级债券市场的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 <u>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u>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综合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u>该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我国利率类债券市场的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u> <u>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编制及发布、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u></p> |

| | |
|---|---|
| | 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较低风险、较低收益 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 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 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 水平高于 货币型基金 ，低于 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 |
| (七)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权证；—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 将 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7 天；—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4)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5)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 |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 应 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 | |
|---|--|
| <p>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p> <p>(7)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8)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p> | <p>(11)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2)、(10)、(12)、(13)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u>证券发行人</u>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u>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u>6 个月内</u>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2. 禁止行为</p> <p>(2)<u>违反规定</u>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u></p> |
|---|--|

| | |
|---|---|
| <p>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其它比例限制的，从其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上述第(7)、(8)、(9)、(10)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个交易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 禁止行为</p> <p>(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p> <p>(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 <p><u>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
| <p>(八)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 <p>其中：</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p> | <p>删除</p> |

| | |
|---|--|
| <p>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 <p>（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删除</p> |

| | | |
|------------|---|---|
| |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删除 |
| 十三、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申购款 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款项 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基金 负债后的价值。 |
|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 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 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 |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 ，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四)基金财产的 保管和 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 正常营业 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 非营业 日。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 交易 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 非交易 日。 |
| | 无 | (二)估值原则 |

| | | |
|----------|--|---|
| <p>值</p> | |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
| | <p>(二)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p> |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p> |

| | |
|--|---|
| <p>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并披露临时报告。</p> | <p>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5、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p> <p>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
| <p>(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u>各类有价证券</u>和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它资产及负债。</p> | <p>(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u>债券</u>和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它资产及负债。</p> |
| <p>(四)估值程序 1.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p> | <p>(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p> |

| | |
|--|---|
| <p>回价格的基础。</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 <p><u>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u></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u>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u>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或者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u></p> <p>4.基金估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u>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p> <p>4.基金估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
| <p>(七)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p> |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p> |

| | | |
|---------------------------|---|---|
| | <p>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p> | 予以公布。 |
| |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
|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
| |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p> |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p> |

| | |
|--|--|
| <p>托管人协商解决。</p> | <p>托管人协商解决。</p> |
|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p> | <p>删除</p> |
| <p>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p>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 <p>无</p> | <p>4.本基金由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变更注册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当时有效的《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
| <p>(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 | |
|--------------------|---|--|
| | <p>(六)基金税收</p> <p>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 <p>(六)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
| |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
|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3、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满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截位。截位部分收益，按截位尾数大小排序依次分配 0.01 元，直至实际分配收益与当日基金总收益一致，如果尾数相同则由注册登记系统随机分配。—</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满进行累计收益支付时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运作期满进行累计收益支付时，若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p> |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 |
|-------------|---|---|
| | <p>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 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p> |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u>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p> |
| |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p> <p>2、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满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p> |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u>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
| | <p>无</p> |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u>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u></p> |
|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 <p>(一)基金的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p> <p>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p> <p>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p> <p>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p> | <p>(一)基金的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u>基金</u>会计责任方；</p> <p>2、<u>基金</u>的会计年度为公历<u>年度</u>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3、<u>基金</u>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4、<u>基金</u>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p> <p>6、<u>基金</u>管理人及<u>基金</u>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p> <p>7、<u>基金</u>托管人<u>每月</u>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u>书面方</u></p> |

| | | |
|-------------------|---|--|
| | <p>认。</p> <p>(二)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 <p>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p> |
|---|---|

| | |
|---|--|
| <p>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的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 上述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 <p>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遇《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p> |
|---|--|

| | |
|---|--|
| <p>5.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6.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 | <p>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 |
|---|--|

| | |
|---|---|
| <p>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p> <p>27.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p> | <p>受赎回申请；</p> <p><u>(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p> <p><u>(25) 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u></p> <p><u>(26)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p> <p><u>(27) 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50 个工作日、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u></p> <p><u>(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6、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p> |
|---|---|

| | | |
|------------------------------|--|---|
| | <p>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十三)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1) 不可抗力;</p> <p>(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 <p>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p> <p><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
|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2)变更基金类别;</p> <p>(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u>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u>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p> |

| | |
|--|--|
| <p>(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 |
|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不满 200 人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p>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p> |

| | |
|--|--|
| <p>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p> <p>(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p> <p>(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p> <p>(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p> <p>(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p> <p>(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p> <p>(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p> <p>(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p> <p>(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 <p>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u>(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u></p> <p><u>(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u></p> <p><u>(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u></p> <p><u>(4)制作清算报告；</u></p> <p><u>(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u></p> <p><u>(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u></p> <p><u>(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u></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p> |
|--|--|

| | | |
|-------------|--|--|
|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人保存 15 年以上。 |
| 二十、违约责任 |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或减轻 由此造成的影响。 |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 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 合同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u>自 2018 年 月 日起,《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u>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 <u>《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 |

三、变更注册前后基金相关费率的修改

1、变更注册后的农银金聚债券基金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2、申购费的修改

变更注册前不收取申购费用。

变更注册后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 < 50 万 | 0.8% |
| 50 万 ≤ M < 100 万 | 0.5%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3% |

| | |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修改

变更注册前不收取赎回费用。

变更注册后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T < 7 天 | 1.5% | 100% |
| T ≥ 7 天 | 0% | 0% |

注：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四、变更注册前后的赎回安排

1、选择期

自《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在变更注册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4 日为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实施前的选择期。

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选择期仅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即对于选择期首日尚处于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该等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当期运作期，进入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取消运作期设置，所有基金份额将进入选择期。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660016）、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660116）分别结转为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660016）。

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的历史沿革

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5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生效。

2、基金变更注册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的监管要求，农银 7 天理财债券基金为与现行法规规定不符的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应按照开放式债券基金规则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 （1）将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至“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
- （2）调整基金估值方法，以市值法计量资产净值。

3、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根据《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召开事由”的规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本基金变更注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本基金的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变更注册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基金管理人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六、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变更注册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变更注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变更注册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基金变更注册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变更注册后基

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cn）及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变更注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